

## 宁波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邵建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157,8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出席 1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进行了报告。董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 1.议案内容：

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睿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1）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财务部就 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的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19 年实际经营状况后，综合公司产品、业务、市场战略等多维度对 2020 年的经营业绩量化后，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 2020 年的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2020 年预计不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摘牌事项》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求，原计划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审议上述议案。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相关规则发生重大变革，政策导向发生重大变化，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更好执行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在仔细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重新审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经充分沟通讨论后，决定终止公司摘牌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拟申请终止摘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建宇先生个人资金人民币 4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以上借款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申请流动资

金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800万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建宇先生及其配偶何洁女士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二人支付任何费用。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300万元，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建宇先生及其配偶何洁女士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二人支付任何费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98,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邵建宇先生、宁波网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监事会编制的《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157,8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俊杰、杨元春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